运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

运审管审发〔2025〕1号

运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关于年预处理20万吨废铝及配送项目节能报告的
审 查 意 见

山西迈格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迈格瑞发〔2024〕5号文件及相关材料收悉。依据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（国家发改委第2号令）、运城市能源局《关于山西迈格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预处理20万吨废铝及配送项目等两个项目符合能耗双控的函》（运能源函〔2024〕52号）及山西嘉润节能工程服务有限公司《年预处理20万吨废铝及配送项目节能报告评审报告》的评审意见，经研

究，现将该项目节能报告审查意见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编码：2407-140823-89-01-530585。

二、建设地点：运城市闻喜县裴社新材料工业园。

三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项目占地约35000平方米、新建预处理车间13000平方米。新建1条废机铝预处理生产线、1条废型材预处理生产线，配备破碎机、双轴撕碎机、抛光机、筛分机、磁选机、涡电流分选机、X光分选机、拆包机、液压打包机、辐射监测仪器、电子磅、成分监测设备、低压脉冲布袋环保除尘设备及水电风气等公辅设备，配套运输装卸设备及车辆等。

四、项目能耗种类及数量：项目主要能耗品种为电力和柴油，耗能工质为新鲜水。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为1152.87tce，按等价值为2645.63tce。

五、项目能效利用水平：本项目采用设备、工艺等节能措施后，破碎分选工艺单位加工量综合能耗6.07kgce/t。

六、节能报告提出的节能措施合理可行，建设单位在落实节能报告各项节能措施基础上，应改进加强以下节能工作：

（一）选用高效节能设备。应选用达到国家1级能效标准的产品和设备，将能效作为重要的技术指标列入设备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。

（二）切实加强节能管理。项目在设计、施工阶段，要严格

按照相关节能标准和规范实施，落实各项节能措施，有效控制主要能耗指标，减少能源消耗。

七、项目建设地点、建设内容、建设规模、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或年实际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节能审查批复水平10%及以上的，建设单位应向我局提交变更申请。

八、项目设计、建设单位依据本审查意见和修改完善后的节能报告，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标准的要求进行工程设计，并在项目建设中予以贯彻落实。

九、项目建成后，你单位要及时进行节能验收，并将节能验收报告报我局存档备查。不进行节能专项验收或未通过验收的，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2号令有关规定执行。

运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2025年1月3日



抄送：市发改委，市能源局。

运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办公室　　2025年1月3日印发